

## 光大控股獲 2011 年公司管治卓越獎「評獎委員嘉許」

2011 年 12 月 8 日，光大控股奪得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 2011 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獎委員嘉許」。當晚在香港港麗酒店舉行了盛大的頒獎儀式，香港聯交所主席夏嘉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經濟部部長王丙辛、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羅嘉瑞等 400 多位嘉賓出席並致辭。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目的在於甄選出具創新思維、最佳管治措施及管治水平的傑出上市公司，以嘉許他們在建立妥善的制衡結構、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維護股東權益及董事會獨立性方面所做的努力。獎項由梁定邦資深大律師任主席、來自證券、投資市場、以及公司管治方面的資深人士組成的評獎委員會通過數輪嚴謹的遴選程序評定，具有很高的認受性，至今已舉辦 5 屆。

梁定邦先生在頒獎時表示，“光大控股作為主力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同時又持有內地銀行及証券公司重要股權的上市公司，在應對跨境管治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等挑戰方面有良好的表現。此外，光大控股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亦加入創新元素，在努力為客戶創富增值之餘，還關注客戶的身心健康，同步留意他們的 wealth and health（財富與健康）發展，期望與他們建立融洽長遠的關係。”

光大控股行政總裁陳爽及財務總監鄧子俊在頒獎禮上表示：「此次獲獎是對我們的巨大鼓勵。一方面反映出光大控股在公司管治工作上的進步，另一方面也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強化公司管治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加強與各界持份者溝通的動力。我們會繼續努力，保持光大控股企業管治水平的持續提升。」